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修订草案

进度报告：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暂时核可\*的条款\*\*

### 序言

[序言仍在审议。]

## 一. 总则

### 第1条 宗旨声明

本公约的宗旨是：

(a) 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迅速而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

[(b)和(c)项仍在审议。]

\* 凡标有星号的条款均已由统一术语小组审查。

\*\* 第六届会议的会期仅包括2003年7月21日至8月1日。



## 第 2 条 术语的使用

[(a)-(c)项仍在审议。]

(d) “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系指国际公务员或经此种组织授权代表该组织行事的任何人员；

[(e)项删除。]

(f)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sup>1</sup>，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的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g)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实施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

[(g 之二)项仍在审议。]

(h)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分或移动或对财产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sup>2</sup>

(i)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

(j) “上游犯罪”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本公约第[···]条[腐败所得洗钱行为]所定义的犯罪的对象的任何犯罪；

(k)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的做法，其目的在于调查某项犯罪并查明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

[(l)项和(m)<sup>3</sup>至(o)项删除。]

[(p)项仍在审议。]

---

<sup>1</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各种资产”这一用语被视为包括资金和对资产的法定权利。

<sup>2</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暂时”这一用语被理解为包含可予延长的概念。

<sup>3</sup> 公约案文首次使用“可疑交易”一语时将在准备工作文件中加注，该注内容如下：

“‘可疑交易’一语可理解为包括不寻常交易，此类交易因其金额、特点和周期而与客户的商务活动不一致，超出市场通常适用的参数或无明确的合法依据，并且可构成一般非法活动或与一般非法活动有关。”

[(q)-(u)项已删除。]<sup>4</sup>

[(v)项仍在审议。]

[(x)和(y)项已删除。]

### 第 3 条 适用范围

[第 1 和第 2 款仍在审议。]

[第 3 款删除。]

### 第 4 条 保护主权

1. 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缔约国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sup>5</sup>他国内政原则。

[第 2 款仍在审议。]

[第 3 款删除。]

## 二. 预防措施

[第 4 条之二  
[...]]

[第 4 条之二仍在审议。]

### 第 5 条\*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和执行或者维持协调而有效的反腐败政策。这种政策应当促进社会参与，体现法治的原则、[良好治理、][公职的良好管理、]廉政、透明度和[责任交代制]。

2.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制订和促进各种旨在预防腐败的有效做法。

<sup>4</sup> 如果第二章载列“利益冲突”一语，则将审议该语定义（A/AC.261/3/Rev.3 号文件中的(r)项）。

<sup>5</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不干涉原则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2 条加以理解。

3.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定期评价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对打击腐败是否完备。

4. 缔约国应依照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彼此协作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作，以促进和制订本条所述措施。这种协作可包括参与各种旨在预防腐败的国际方案和项目。

#### **第 5 条之二\*** **预防性反腐败机构**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确保设有一个或多个机构通过诸如下列措施预防腐败行为：

- (a) 实施本公约第 5 条所述政策并酌情监督和协调这些政策的实施；
- (b) 积累和传播关于预防腐败的知识。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赋予本条第 1 款所述机构以必要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和免受任何不正当的影响。应当提供必要的物质资源和专职工作人员以及为这些工作人员履行职能所需的培训。

3. 各缔约国均应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的一个或多个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 **第 6 条\*** **公共部门**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公务员和适当情况下其他非选任公职人员的招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制度，这种制度：

- (a) 以效率、透明度和诸如功绩、公正和才能等客观标准的原则为基础；
- (b) 有着种种为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职甄选和培训人员并酌情将这类人员轮换到其他职务的适当程序；
- (c) 促进充分的报酬和公平的薪资标准，同时考虑到缔约国经济发展水平；
- (d) 促进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使其能够达到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要求，并为其提供适当的专门培训，以提高其对履行其职能过程中所隐含的腐败风险的认识。此种方案可以涉及适当领域的行为守则或准则。<sup>6</sup>

---

<sup>6</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设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制度不应妨碍缔约国维持或采取针对处境不利群体的具体措施。

2.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与本公约的目的相一致并与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相符的适当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就公职的人选资格和选举标准作出规定。

3.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促进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

#### [第 6 条之二与第 6 条合并]

#### 第 7 条\*

#####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1. 为了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其公职人员中特别提倡廉洁、诚实和责任心。

2. 各缔约国尤其应努力在本国的体制和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行为守则或标准。

3. 为执行本条的各项规定，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考虑到区域、区域间或多边组织的各种有关举措，如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附件所载《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4. 各缔约国还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考虑建立措施和制度，以便于公职人员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发现腐败行为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此种行为。

5. 各缔约国应酌情依照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建立措施和制度，要求公职人员特别就可能与其公职人员的职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外部活动、任职、投资、资产以及贵重馈赠或重大利益向有关部门申报。

6.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对违反依照本条确定的守则或标准的公职人员采取纪律措施或其他措施。

#### 第 8 条\*

#####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步骤，建立可尤其预防发生腐败的以透明、竞争和按客观标准决定为基础的适当采购制度。这类制度可考虑到其适用上的适当限值，除其他外，其中应涉及：

(a) 公开分发关于采购程序及合同的资料，包括招标的资料和授标的有关或相关资料，以使潜在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准备和提交其标书；

(b) 事先确定参加的条件，包括甄选和授标标准以及投标规则，并予以公布；

(c) 采用客观和预定的标准作出公共采购决定，以便利随后核查这些规则或程序是否得到了正确适用；

(d) 建立有效的国内复审制度，包括有效的申诉制度，以防在根据本款制定的规则没有得到遵守的情况下，确保法律追索和补救；

(e) 酌情采取措施，规范有关负责采购的人员的事项，如在特定公共采购中利益关系的申报、甄选程序和培训要求。<sup>7</sup>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责任制。这些措施尤其应包括：

- (a) 用以通过国家预算的各项程序；
- (b) 及时汇报收入和支出情况；
- (c) 会计制度、审计标准和有关监督；
- (d) 有效和高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e) 酌情在本款所规定的要求未得到遵守情况下的纠正行动。

3.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的民事措施和行政措施，以维持与公共开支有关的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其他文件完整无误，并防止这类文件上的造假行为。

### **第 9 条\*** **公开报告**

1. 考虑到反腐败的必要性，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提高公共行政部门酌情包括其组织、运作和适当决策过程的透明度。这些措施尤其可包括：

- (a) 采用各种程序或条例，以酌情使公众获得关于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的资料，并在适当考虑到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情况下，使公众获得关于对公众有影响的决定和法律行为的资料；
- (b) 酌情简化行政程序，以便利公众与主管决策当局联系；以及
- (c) 公布资料，其中可包括关于其公共行政部门中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

### **第 9 条之二** **审判和检察部门方面的措施**

1. 在考虑到司法部门独立和司法部门在反腐败方面的关键作用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影响司法独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以加强司法部门成员的廉洁奉公，并防止出现腐败机会。这类措施可以包括有关司法部门成员行为的规则。

2. 依照本条第 1 款所采取的具有同样效力的措施可以适用于缔约国中虽不属于司法部门但享有类似于司法部门的独立的检察部门。<sup>8</sup>

---

<sup>7</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指明，对第 1 款的规定在理解上不得导致妨碍任何缔约国为保护其涉及国家安全的根本利益而认为有必要采取任何行动或不公布任何资料。

<sup>8</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指明，所指的类似独立应理解为包括同等独立的情况。

第 10 条  
政党经费筹措

[第 10 条之二仍在审议。]

第 11 条  
私营部门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加强私营部门的会计和审计标准，酌情对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为规定有效、适度且具有劝戒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

2. 为实现这些目的，采取的措施尤其可包括：

(a) 促进执法机构与有关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

(b) 促进制订各种旨在维护有关私营实体廉正的标准和程序，包括正确、诚实和妥善实施企业活动和从事所有相关职业及防止利益冲突的行为守则，以及各企业间和与国家的业务合同关系中推广实行良好商业惯例的行为守则；

[(c)项删除。]

(c) 促进私营实体中的透明度，包括酌情采取措施查明参与法人实体的组建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份；

[(e)-(h)项和第 3 款仍在审议。]

第 12 条  
私营部门会计标准

第 13 条  
社会参与

第 14 条  
打击[腐败造成的]洗钱活动的措施

[第 12-14 条仍在审议。]

[第 15-18 条删除。]

### 三. 刑事定罪、制裁和救济办法、没收和扣押、管辖权、法人责任、 保护证人和被害人和执法

#### 第 19 条<sup>9</sup>\* 贿赂本国公职人员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者]<sup>10</sup>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以换取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b) 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者]<sup>11</sup>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 第 19 条之二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

[第 19 条之二仍在审议。]

[第 20 条由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改写过的第 30 条取代。]

#### 第 21 条 权势交易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其滥用自己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该行为最初怂恿者或任何其他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得到任何不应有好处；

(b) 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为其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任何不应有好处，以便其滥用自己的实际或假定影响，求取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他人获得任何不应有好处。

<sup>9</sup> 第 19 条暂时核定，但须视决定保留还是删除括号内的案文而定，这一点又取决于第 2 条(a)和(b)项的审议结果。

<sup>10</sup> 这一增添是否贴切取决于公约草案第 2 条“公职人员”一词定义的范围。

<sup>11</sup> 这一增添是否贴切取决于公约草案第 2 条“公职人员”一词定义的范围。

**第 22 条<sup>12\*</sup>****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以其他方式转用<sup>13</sup>财产**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公职人员为了本人的利益或其他人或实体的利益而故意实施的贪污、挪用或以其他方式转用因其职务而受托的任何财产、公共或私人资金或证券或任何其他有价物品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第 23 条****窝赃**

[第 23 条仍在审议。]

**第 24 条<sup>14\*</sup>****滥用职权**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者]<sup>15</sup>在履行公职中违反法律，实施或不实施一项行为。

**第 25 条****财产非法增加**

在不违背本国宪法和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的财产非法增加，即其资产大大增加，而本人无法以其合法收入对此作出合理解释。

[第 26-29 条删除。]

[第 30 条和第 30 条之二的位置作了移动，  
编号改为第 38 条之二和第 38 条之三。]

[第 31 条删除。]

<sup>12</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条并非意在要求对微不足道的犯罪提起诉讼。

<sup>13</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转用”在有些国家被理解为有别于“贪污”和“挪用”，而在其他国家则意为后两个用语所涵盖或是其同义词。

<sup>14</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条可包括各类行为，例如公职人员不正当披露机密或机要情报。

<sup>15</sup> 第 24 条暂时核定，但须视决定保留还是删除方括号内的案文而定，这一点又取决于第 2 条(a)和(b)项的审议结果。

## 第 32 条 私营部门贿赂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经济、金融或商业活动过程中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使该人员本人或其他人员得益，以便该人员违背其职责而作为或不作为；

(b) 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违背其职责而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 第 32 条之二 贪污私营部门的财产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凡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在该实体中工作的人员在经济、金融或商业活动过程中对其职务而托付其管理的任何财产、私人资金或证券或任何其他有价物品所故意实施的贪污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第 33 条 腐败所得洗钱行为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该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b) 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

(一)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二)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a) 各缔约国均应力求将本条第 1 款适用于最广泛范围的上游犯罪；

(b) 各缔约国均应至少将其依照本公约确立的所有各种犯罪列为上游犯罪；

(c) 就上文(b)项而言，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之内和之外实施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以外，则只有该行为根据其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若发生在实施或适用本条的缔约国时根据该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e)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要求，则可以规定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sup>16</sup>。

[第 33-36 条删除。]

### 第 38 条\* 法人责任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可能必要的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时应承担的责任。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法人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合适和有惩戒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 第 38 条之二<sup>17</sup>\* 参与和未遂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作为共犯、从犯或教唆犯等任何身份参与根据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2. 各缔约国均可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实施根据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犯罪的任何中止或未遂定为刑事犯罪。

3. 各缔约国均可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准备实施根据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sup>16</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依照本条确立的洗钱罪，应理解为独立和自主犯罪，先前因上游罪曾被定罪并非确定洗钱所涉资产的非法性质或来源的必要条件。资产的非法性质或来源，以及第 38 条之三所规定的明知、故意或目的等要素，可以在洗钱追诉过程中加以确定，亦或根据客观实际情形推定。

<sup>17</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指出，拟订本条第 1 款的用意是涵盖参与的不同程度，而不是使各缔约国承担将所有这些不同程度的参与纳入本国法规的义务。

**第 38 条之三\***  
**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

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所要求的明知、故意或目的等要素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第 39 条**  
**专职部门**

[第 39 条仍在审议。]

**第 37 条\***  
**妨害司法**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在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

(b) 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执行公务。本项规定概不影响缔约国制定保护其他类别公职人员的立法权利。

**第 38、38 之二和 38 之三，第 39 条**

**第 40 条\***  
**起诉、判决和制裁**

1. 各缔约国均应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行为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采取必要措施，在为公职人员履行其职能所赋予的任何豁免或司法特权与必要时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有效的侦查、起诉和判决的可能性之间建立或保持适当的平衡。<sup>18</sup>

3. 为因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起诉某人而行使本国法律规定的任何法律裁量权时，各缔约国均应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犯罪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震慑此种犯罪的必要性。

---

<sup>18</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对此的理解是将在法律和实践的建立或维持这一平衡。

4. 就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言，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并在适当尊重被告方权利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力求确保<sup>19</sup>就审判前或上诉期间释放的裁决规定的条件考虑到确保被告人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的需要。

5. 各缔约国均应在考虑已被判定犯有有关罪行的人的早释或假释可能性时，顾及此种犯罪的严重性。

6.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范围内，考虑建立有关程序，使有关部门得以对被指控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罪行的公职人员酌情处以撤职、停职或调职，但应考虑尊重无罪推定原则。

7.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范围内，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考虑建立程序，据以通过法院令或任何其他适当手段，在本国法律确定的一段期限内取消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罪行的人担任下列职务的资格：

- (a) 公职；
- (b) 完全国有或部分国有的企业中的职务。

8. 本条第 1 款不妨碍主管部门对公务员行使纪律处分权。

9.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和适用的法定抗辩事由或决定行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只应由缔约国本国法律加以阐明，而且此种犯罪应依照该法律予以起诉和惩罚的原则。

10. 缔约国应努力促进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罪行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 第 40 条之二\* 时效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酌情规定一个较长的时效期，以便在此期限内对其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启动诉讼程序，并对被指控犯罪的人员已逃避司法处置的情形确定更长的时效期或规定中止时效。

[第 41 条已删除。]

#### 第 42 条\* 冻结、扣押和没收

1. 各缔约国均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 (a) 来自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这种所得相当的财产；
- (b) 用于或拟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sup>19</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对此的理解是“审判前”一词视为包括侦查阶段。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第 3 款仍在审议。]

[第 4 款已删除。]

5. 如果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则应以此类财产代替原犯罪所得而对之适用本条所述措施。

6. 如果犯罪所得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则应在不影响冻结权或扣押权的情况下对这类财产处以没收，价值可达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sup>20</sup>

7. 对于来自犯罪所得、来自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来自已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也应适用本条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与处置犯罪所得相同。

8. 为本条和本公约第[...]条[为没收而进行国际合作]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商业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根据本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9. 缔约国可以考虑要求由罪犯证明所谓的犯罪所得或其他应予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但是此种要求应符合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以及司法和其他程序的性质。

10. 对本条各款的解释不得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

11. 本条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其所述各项措施应当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并以其为准加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 **第 42 条之二\***

##### **银行保密**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在对本国根据本公约确定的犯罪进行国内刑事调查时，本国法律制度中有适当的机制，可用以克服因银行保密法的适用而可能产生的障碍。

#### **第 43 条\***

##### **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并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和鉴定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

---

<sup>20</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指出，本项规定的用意是作为最低限度标准，各缔约国可在其本国立法中自行作出高于这一最低限度标准的规定。

2. 在不影响被告人的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可包括：

(a) 制定为此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将其转移，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资料；

(b) 规定可允许以确保证人和鉴定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证据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听技术之类的通信技术或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

3. 缔约国应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转移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的协定或安排。

4. 本条各项规定也适用于身为证人的被害人。

5.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在对罪犯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

### 第 43 条之二\*

#### 保护举报人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在本国法律制度中载列适当措施，以便对根据合理理由善意向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任何事实的任何人员提供保护，使其不至于受到任何不公正的对待。

### 第 44 条\*

#### 腐败行为的后果

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顾及第三人善意取得的权利的情况下，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消除腐败行为的后果。在这方面，缔约国可在法律程序中将腐败视为废止或撤销合同或废止特许或其他类似文书或采取任何其他补救行动的相关因素。

### 第 45 条\*

#### 损害赔偿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因腐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实体或人员<sup>21</sup>有权为了获得赔偿而对该损害的责任者提起法律诉讼。<sup>22</sup>

<sup>21</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实体或人员”这一用语将被视为包括国家以及法人和自然人。

<sup>22</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条文的目的是不是要限制缔约国确定在哪些情形下由本国法院受理的权利，包括确定是否对本条文所指行为确立治外法权的权利。

**第 46 条\***  
**增强与执法部门合作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曾经参与实施本公约规定的犯罪的人提供有助于主管部门侦查和取证的信息并为主管部门提供可能有助于剥夺罪犯的犯罪所得并追回这种所得的实际具体帮助。
2. 对于在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调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的可能性。
3. 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调查或起诉中予以实质性配合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规定允许免于起诉的可能性。
4. 应对本公约第[···]条[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中规定的为此类人员提供的保护作变通更改。
5.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位于某一缔约国的人员能够给予另一缔约国主管部门以实质性配合，有关缔约国可考虑根据本国法律订立关于由对方缔约国提供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待遇的协定或安排。

[第 47 条已删除。]

**第 48 条\***  
**国家部门之间的合作**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根据本国法律鼓励公共机关及公职人员与其负责侦查和起诉刑事犯罪的部门进行合作。此类合作可包括：

- (a) 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发生了根据本公约第[···]条[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条[私营部门腐败行为]和第[···]条[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确立的任何刑事犯罪的情况下，主动向上述部门举报；或
- (b) 根据请求向上述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

**第 48 条之二\***  
**私营部门与国家部门之间的合作**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根据本国法律鼓励国家侦查和起诉部门与私营部门实体特别是金融机构就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作案情况的事项进行合作。
2.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鼓励本国国民以及在境内有惯常居住地的其他人员向国家侦查和起诉部门举报本公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的作案情况。

## 第 49 条\*

### 犯罪记录

各缔约国均可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按其认为适宜的条件并为其认为适宜的目的，考虑另一个国家以前对被指控罪犯作出的任何有罪判决，<sup>23</sup>以便在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刑事诉讼中利用这类信息。

## 第 50 条\*

### 管辖权

1. 各缔约国均应在下列情况下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确立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

(a)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领域内；<sup>24</sup>或者

(b)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国国旗的船只上或已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

2. 在不违反本公约第[···]条[保护主权]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还可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a)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国民；或者

(b) 犯罪者为该缔约国国民或在其领域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或者

(c) 犯罪是发生在本国境领域以外的、根据本公约第[···]条[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第 1 款(b)项(二)目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其领域内进行本公约第[···]条[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第 1 款(a)项(一)目或(二)目或(b)项(一)目确立的犯罪；或者

(d)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

[(e)项已删除]

3. 为了本公约第[···]条[引渡]的目的，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在被指控罪犯在其领域内而其仅因该人系其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4. 各缔约国还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在被指控罪犯在其领域内而其不引渡该人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5.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其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任何其他缔约国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这些缔约国的主管部门应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协调行动。

<sup>23</sup> 准备工作文件应表明“有罪判决”一词应理解为指不可再上诉的判罪。

<sup>24</sup> 准备工作文件应体现犯罪可能全部或部分发生在该缔约国境内这一理解。

6. 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其依据本国法律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 四. 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

##### [第 50 条之二 国际合作]

[第 50 条之二仍在审议中。]

##### 第 51 条 引渡

1. 当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缔约国时本条应适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条件是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是按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均应受到处罚的犯罪。

[第 2-4 款仍在审议中。]

5.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

6.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

(a) 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否将把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b) 如其不以本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则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执行本条规定。

7.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它们之间可相互引渡的犯罪。

8.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其中特别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

9.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有关的证据要求。

10. 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及其引渡条约规定的情况下，被请求缔约国可在认定情况必要且紧迫时，应请求缔约国的请求，拘留其境内的被请求引渡人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11. 如果被指控罪犯所在的缔约国仅以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将其引渡，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有义务将该案提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这些当局应以与根据本国法律针对性质的其他任何犯罪所采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和进行诉讼程序。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率。

12.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允许引渡或移交其国民须以该人将被送还本国，按引渡或移交请求所涉审判、诉讼中作出的判决服刑为条件，且该缔约国和寻求引渡该人的缔约国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即足以解除该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1 款所承担的义务。

13. 如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国的请求，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作出的判刑或剩余刑期。

14. 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进行诉讼时，应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国本国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15.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该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由对其进行起诉或处罚，或按该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对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作规定了被请求国的引渡义务的解释。

16.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

17. 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提供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

18. 缔约国应寻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 第 52 条\*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

缔约国可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将因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被判监禁或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员移交其本国服满刑期。

#### 第 53 条 司法协助

1. 缔约国应在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

2. 对于请求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条[法人责任]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有关的法律、条约、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

3. 可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依据本条给予司法协助：

-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 (b) 送达司法文书；
- (c) 执行搜查、扣押和冻结；
-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 (i)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 (j)项和(k)项仍在审议中。 ]

4. 缔约国主管部门如认为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部门进行或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或可促成其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则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可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国主管部门提供这类资料。

5. 根据本条第 4 款提供这类资料不应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部门本国所进行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接收资料的主管部门应遵守对资料保密即使是暂时保密的要求，或对资料使用的限制。但是，这不应妨碍接收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被告人无罪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接收缔约国应在披露前通知提供缔约国，而且如果提供缔约国要求，还应与其磋商。如果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接收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缔约国。

6.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或将要规范整个或部分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7. 如果有关缔约国无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则本条第 9 款至第 29 款应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关缔约国有这类条约的约束，则适用条约的相应条款，除非这些缔约国同意代之以适用本条第 9 款至第 29 款。大力鼓励缔约国在这几款有助于合作时予以适用。

8.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

[ 第 9 款仍在审议中。 ]

10.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就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 (a) 该人在知情后自由表示同意；
- (b) 双方缔约国主管部门同意，但须符合这些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11. 就本条第 10 款而言：

(a)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双方缔约国主管部门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缔约国羁押；

(c)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而启动引渡程序；

(d) 该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

12. 除非按照本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移送该人的缔约国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使其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

13.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个中央机关，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机关执行。如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领土，可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领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央机关。中央机关应确保所收到的请求迅速而妥善地执行或转交。中央机关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机关执行时，应鼓励该主管机关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各缔约国应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为此目的指定的中央机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递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央机关。此项规定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

14. 请求应以被请求缔约国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约国应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

15. 司法协助请求书应载有：

- (a) 提出请求的部门；
- (b) 请求所涉的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部门的名称和职能；
-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
-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国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
-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6. 被请求缔约国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

17.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本国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

18. 当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部门询问，且该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请求国出庭，则前一个缔约国可应该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缔约国可商定由请求缔约国司法部门进行询问且询问时应有被请求缔约国司法部门在场。

19. 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同意，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或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国应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国，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国磋商。如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时，请求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国。<sup>25</sup>

20. 请求缔约国可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的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国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立即通知请求缔约国。

21.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假如被请求缔约国部门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将会禁止其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缔约国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制度。

22.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23.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24. 被请求缔约国应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应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请求缔约国可以合理要求被请求缔约国提供关于为执行这一请求所采取措施的现况和进展情况的信息。被请求缔约国应依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

---

<sup>25</sup> 准备工作文件应体现这样一种理解，即请求缔约国有义务不将所收到的受银行保密要求保护的资料用于其请求提供该资料所要用于的程序以外的任何目的，但经被请求缔约国认可的情况除外。

作出答复。请求国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25.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为由而暂缓进行。

26. 在根据本条第 21 款拒绝某项请求或根据本条第 25 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被请求缔约国应与请求缔约国协商，以考虑是否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国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应遵守有关的条件。

27. 在不影响本条第 12 款的适用的情况下，应请求缔约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缔约国就某项诉讼作证或为某项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不应因其离开被请求缔约国领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请求缔约国领土内被起诉、羁押、处罚，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已得到司法部门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或在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28. 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如执行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则应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sup>26</sup>

29. 被请求缔约国：

(a) 应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b) 可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30.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 第 54 条\* 刑事诉讼的移交

缔约国如认为相互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特别是在涉及数国管辖权时，为了使起诉集中，应考虑相互移交诉讼的可能性，以便对本公约所涵盖的某项犯罪进行刑事诉讼。

<sup>26</sup> 准备工作文件应当表明，与执行根据第 53 条第 10、11 和 18 款提出的请求有关而产生的许多费用一般被认为性质非同一般。此外，准备工作文件还应当表明这样一种理解，即发展中国家甚至在满足一般费用方面也可能遇到困难，因此应当向其提供适当的援助，以使其能够达到本条的要求。

## 第 55 条\* 执法合作

1. 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a)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部门、机构和单位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时还可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有关情报；

(b) 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就下列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

(一) 涉嫌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sup>27</sup>行踪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二) 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三)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c)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侦查之用；

(d) 与其他缔约国酌情交换关于为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采用具体手段和方法的资料，包括利用假身份、经变造、伪造或假冒的证件和掩盖活动的其他手段的资料；<sup>28</sup>

(e) 促进各缔约国主管部门、机构和单位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加强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根据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和安排派出联络官员；

(f) 交换情报并协调为尽早查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 为实施本公约，缔约国应考虑订立关于其执法机构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并在已经有这类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考虑对其进行修正。如果有关缔约国之间尚未订立这类协定或安排，缔约国可考虑以本公约为基础，进行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相互执法合作。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各种协定或安排，包括国际或区域组织，以加强缔约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sup>27</sup> 准备工作文件应当表明，对“身份”一词应作广义的理解，以包括确定一个人的身份所必需的特征或其他有关的信息。

<sup>28</sup> 准备工作文件应当表明，本项并不意味着将无法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本项所述种类的合作。

3. 缔约国应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犯下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出反应。<sup>29</sup>

**第 56 条\***  
**联合侦查**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有关主管部门可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侦查机构。如无这类协定或安排，可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这类联合侦查。有关缔约国应确保拟在其境内开展这种侦查的缔约国的主权受到充分尊重。

[第 57 和第 58 条已删除。]

**第 59 条\***  
**特殊侦查手段**

1. 为了有效地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应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许可的情况下并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力所能及地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其主管部门在其领域内酌情使用控制下交付和在其认为适当时使用诸如电子或其他监视形式和特工行动等其他特殊侦查手段，并允许法庭采纳由这些手段产生的证据。

2. 为侦查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情况下为在国际一级合作时使用这类特殊侦查手段而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此类协定或安排的缔结和实施应充分遵循各国主权平等原则，执行时应严格遵守这类协定或安排的条款。

3. 在无本条第 2 款所述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这种特殊侦查手段的决定，应在个案基础上作出，必要时还可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就行使管辖权所达成的财务安排或谅解。

4. 经有关缔约国同意，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可包括诸如拦截货物或所得以及允许其原封不动地继续运送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取出或替换之类的办法。

<sup>29</sup> 准备工作文件应表明，考虑到智利就关于涉及借助计算机技术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与合作的提案（A/AC.261/L.157 和 Corr.1），一般的理解是，第 50 条 1 款(a)项已涵盖对根据未来公约确立的用计算机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的行使，但犯罪的所有其他要素都须得到满足，即使犯罪的后果发生在缔约国领土之外也是如此。在这方面，缔约国也应铭记公约第 4 条的规定。智利的提案第二部分建议缔约国注意到利用电子通信进行根据第 53 条开展的交流的可能优点。该提案指出，缔约国似宜考虑在可行情况下利用电子通信加速进行司法协助。不过，该提案还指出，这种利用可能会产生某种被第三人截取的风险而应予以避免。

## 五. 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

### 第 64 条 具体规定

[第 64 条仍在审议中]

### 第 65 条 监测和防止非法所得资产的转移

1.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条[打击[腐败造成的]洗钱活动的措施]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要求其法域内的金融机构核实客户身份，采取合理步骤确定存入大额账户的资金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并对现受委托或已受托担任重要公职<sup>30</sup>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与其有密切关系的人<sup>31</sup>或这些人的代理人所寻求或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的审查。这种强化的审查应作合理的设计，以侦查可疑交易从而向主管机关报告，而不应被理解为妨碍或禁止金融机构与任何合法客户做生意。<sup>32</sup>

2. 为便利本条第 1 款所规定措施的实施，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和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举措激励下：

(a) 就在其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应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个人、人员或公司的类型、应特别予以注意的账户和交易的类型和关于这类账户的适当开设、保持和记录措施发出咨询意见；<sup>33</sup>

(b) 除在其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其他方式确定的人员或公司的身份外，还应酌情应另一个缔约国请求或自行将应由这些金融机构对其账户进行强化审查的具体个人、人员或公司的身份通知这些金融机构。

3. 在本条 2 款(a)项情况下，缔约国应实行措施，以确保其金融机构在适当期限内保持涉及本条第 1 款所提到人员的账户和交易的充分记录，记录中至少应包括与客户身份以及尽可能包括与受益所有人身份有关的资料。<sup>34</sup>

<sup>30</sup> 准备工作文件应指出，应将第 1 款和第 2 款放在一起读，并且，在适用和执行金融机构规定的义务时似宜适当考虑到有洗钱的特别风险。在这方面，缔约国可向金融机构提供指导，使其了解应适用何种适当的程序以及相关的风险是否要求对具有特别价值和性质的账户、其本国国民和其他国家国民以及具有特殊职务或资历的官员适用和执行这些规定。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多边组织的相关反洗钱举措应是准备工作文件第 14 条脚注[……]中所指的举措。

<sup>31</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密切关系的人”一词被视为包括与受托担任重要公职者具有明显关系的人或公司。

<sup>32</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妨碍或禁止金融机构与任何合法客户做生意”一语被理解为包括不危及金融机构与合法客户做生意的能力这一概念。

<sup>33</sup> 准备工作文件应表明，发出咨询意见的义务可由缔约国或其金融监督机构履行。

4. 为了防止和侦查由于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而非法所得的资产的转移，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在管制和监督机构的帮助下禁止设立有名无实<sup>35</sup>和不附属于受管制金融集团的银行<sup>36</sup>。此外，缔约国可考虑要求其金融机构拒绝与这类机构建立或保持代理银行关系，并谨防与允许那些徒有虚名和不附属于受管制金融集团的银行使用其账户的对应外国金融机构建立关系。

5.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依照本国法律对适当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披露制度，并应对不遵守此种制度的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缔约国还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在必要时与其他国家的主管机关交换此种资料，以便调查、索还和追回非法所得资产。

6.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要求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适当公职人员向有关当局报告此种关系，并保持与此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此种措施还应对违反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

### 第 67 条 直接追回资产的措施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原则：

(a)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为确立对通过依照本公约确立为犯罪的行为所取得的财产的所有权或拥有权而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b)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实施了依照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向受到此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损害赔偿；

(c)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或主管机关在必须就没收作出决定时，承认另一缔约国所主张的作为通过依照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合法所有国。<sup>37</sup>

[(d)项删除。]

<sup>34</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款并非意在扩大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范围。

<sup>35</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有名无实”被理解为系指缺少设在法域内的“有意义的谋划指挥和管理”。仅设有一个当地代理人或低层办事人员为有名无实，不构成实际上的存在。对管理的理解是包括行政管理，即账册和记录。

<sup>36</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徒有虚名和不属于受管制金融集团的银行一般称作“空壳银行”。

<sup>37</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在审议本款时，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代表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秘书长的代表所提交的一项提案（见 A/AC.261/L.212），希望在本款中列入一段词语，除提及承认另一缔约国的主张外，还提及国际公共组织的主张。经讨论此提案后，特设委员会决定不列入这样的文字，其理解是在实践中缔约国可以承认其所加入的国际公共组织主张作为通过依照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行为而获得的财产的合法所有人。

**第 67 条之二**  
**通过没收事宜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

1. 为依照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就通过或涉及根据本公约定为犯罪行为的行为所获得的财产提供司法互助，各缔约国应当根据其国内法的原则做到如下：

(a)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部门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sup>38</sup>

(b)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部门在拥有管辖权的情况下能够通过洗钱罪或对可能发生在其法域内的其他犯罪的判决或通过本国法律授权的其他程序而下令没收这类外国来源资产<sup>39</sup>；以及

(c) 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在犯罪人<sup>40</sup>因为死亡、外逃或缺席而不能被起诉的情形或其他有关情形下，能够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这类财产。

[第 2 款仍在审议中]

**第 60 条**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在收到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本公约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 1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sup>41</sup>的请求后，应在本国国内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

(a) 将此种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取得没收令并在取得没收令时予以执行；或

(b) 将请求缔约国境内的法院根据本公约[第[···]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收回资产的机制]第 1 款(a)项和]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 1 款签发的没收令提交本国主管当局，以便按请求的范围予以执行，只要该没收令涉及第[···]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 1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

<sup>38</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条第 1(a)款所提及的没收令可作广义解释，包括关于没收金钱的裁决，但不应理解为要求执行某一无刑事管辖权的法院所发出的裁决令。

<sup>39</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条第 1(b)款应解释为系指本项规定所载的义务将通过可促成发出没收令的刑事诉讼而完成。

<sup>40</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在本项规定的情形中，“犯罪人”一词在适当情况下可理解为包括为了隐匿相关财产真实所有人身份的所有权人。

<sup>41</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工具”一词不应作过分广义的解释。

[(c)项删除。]

[第 2 款仍在审议中]

3. 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的规定可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条。除第[···]条[司法协助]第 15 款规定提供的资料以外，根据本条所提出的请求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a) 与本条第 1 款(a)项有关的请求，应有关于拟没收的财产的说明[，尽可能包括财产的所在地和相关情况下的财产估计价值]以及关于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的事实充分陈述，以便被请求缔约国能够根据本国法律取得没收令；<sup>42</sup>

(b) 与本条第 1 款(b)项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签发的据以提出请求的、法律上可采纳的没收令副本、事实陈述和关于请求执行没收令的范围的资料，具体说明请求缔约国为向第三方提供充分通知和确保正当程序而采取的措施的陈述，以及关于该没收令是最终的判决的陈述；

[(c)项仍在审议中。]

[(d)项已删除]

[第 4 款挪动]

4. 被请求缔约国按照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应符合并遵循其本国法律及程序规则的规定或可能约束其与请求缔约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规定。

5.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条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以及这类法律和法规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6. 如果某一缔约国以存在有关条约作为采取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措施的条件，则该缔约国应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第 7 和第 8 款仍在审议中。]

9. 本条规定不得损害善意第三人的权利。<sup>43</sup>

[第 10 款成为第 60 条之二。]

<sup>42</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事实陈述可包括对非法活动的说明及其同拟予没收的资产的关系。

<sup>43</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条对第 42 条第 1 款的提及不应理解为包括对第 42 条第 5-7 款的提及。

第 60 条之二  
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

缔约国应当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增强按照本章规定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第 68 条  
特别合作规定

[第 1 款已删除。]

[第 2 款重新措词并挪至第 65 条第 2(b)款]

在不影响其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努力采取措施，以便在认为披露非法所获资产的资料可有助于接收方启动或实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或可导致该方根据本章提出请求时，能够在不影响本国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情况下，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缔约国转发这类资料。

[第 4 款已删除。]

[第 70 条已删除]

第 61 条  
资产的[处置][返还]

[第 61 条仍在审议中。]

[第 71 条已删除。]

第 62 条  
在国家财产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向来源国返还财产

[第 62 条仍在审议中。]

[第 63 条已删除。]

第 66 条  
金融情报机构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根据本公约确立为一种犯罪的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并推广追回这类资产的方式方法，并应

为此目的考虑设立一个金融情报机构，由其负责接收、分析和向主管部门传播可疑金融交易报告。<sup>44</sup>

[第 69 条和第 72 条已删除。]

## 六. 技术援助、培训和收集、交流和分析资料

### 第 73 条\*

#### 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腐败性质的资料

1.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在同专家协商的情况下，分析其境内的腐败趋势以及实施腐败犯罪的情形。
2. 缔约国应考虑相互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发展和分享统计数字、有关腐败的分析性专门知识和资料，以便尽可能拟订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以及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3.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对其反腐败政策和措施进行监测，并评估其效力和效率。

[第 4 款已删除。]<sup>45</sup>

### 第 74 条\*

#### 培训和技术援助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必要范围内为本国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的人员发起、制定或改进具体培训方案。这些培训方案可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a) 预防、监测、侦查、惩治和控制腐败行为的有效措施，包括证据收集和调查方法的使用；
  - (b) 反腐败战略性政策制定和规划方面的能力建设；
  - (c) 对主管当局进行按本公约的要求提出司法协助请求方面的培训；

<sup>44</sup>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各缔约国可考虑设立新的金融情报机构，在现有金融情报机构内设立一专门分支，或干脆利用其现有金融情报机构。另外，准备工作文件还将表明，应按与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b)项相一致的方式来解释本条。

<sup>45</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一读案文草案之后，墨西哥提议加入新的一条，即第 73 条之二，其标题是：“公民参与”，内容如下：

“缔约国应依照本国的法规促进和便利公民、科学和专业界人士参与制定反腐败政策、适用监测和评价机制以及编拟关于腐败根源和影响的研究报告。”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决定在审议公约草案第二章时审议经修订的本提案（即，列入对科学和专业界人士的提及）。

- (d) 评价和加强体制、公职部门管理、公共财政管理，包括公共采购，以及私人部门；
- (e)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转移和追回此种资产；
- (f) 监测和冻结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转移；
- (g) 监控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流动情况以及此种资产的转移、窝藏或伪装方法；
- (h) 便利返还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适当和有效的法律及行政机制和方法；
- (i) 用以保护与司法当局合作的被害人和证人的方法；和
- (j) 本国和国际条例以及语言方面的培训。

2. 缔约国应根据各自的能力为对方的反腐败计划和方案考虑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种援助，包括本条第 1 款中提及领域内的物质支持和培训，以及为便利缔约国之间在引渡和司法互助领域的国际合作而提供培训和援助以及相互交流有关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3. 缔约国应在必要范围内加强努力，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内并在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框架内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和培训活动。

4. 缔约国应考虑相互协助，根据请求对本国腐败行为的类型、根源、影响和代价进行评价、分析和研究，以期在主管当局和社会的参与下制定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

5. 为便利追回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缔约国可以开展合作，为对方提供可协助实现这一目标的专家的姓名。

6. 缔约国应考虑利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合作和技术援助并推动关于相互关切的问题的讨论包括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7. 缔约国应考虑建立自愿机制，以期通过技术援助方案和项目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适用本公约的努力提供财政捐助。

8.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便通过该中心促进发展中国家旨在执行本公约的方案和项目。

#### 第 75 条\*

##### 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

1. 缔约国应采取有助于通过国际合作使本公约的实施尽可能达到最佳效果的措施，同时应考虑到腐败对社会，尤其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2. 缔约国应相互协调并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尽可能作出具体努力：

(a) 加强其同发展中国家在各级的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

(b) 加强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而作出的努力，并帮助它们顺利实施本公约；

(c)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满足在实施本公约方面的需要。为此，缔约国应努力向联合国筹资机制中为此目的专门指定的账户提供充分的经常性自愿捐款。缔约国也可根据其本国法律和本公约的规定，特别考虑把根据本公约的规定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钱款或相应价值按一定比例捐给该账户；

(d) 酌情鼓励和争取其他国家和金融机构与其一道根据本条作出努力，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培训方案和现代化设备，以协助它们实现本公约的各项目标。

3. 这些措施应尽可能不影响现有对外援助承诺或其他双边、区域或国际一级的财政合作安排。

4. 缔约国可缔结关于物资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同时考虑到为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式行之有效和预防、侦查与控制腐败所必需的各种财政安排。<sup>46</sup>

## 七. 实施情况监测机制

[第 76-77 条仍在审议中。]

## 八. 最后条款

[第 78-85 条仍在审议中。]

<sup>46</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之后，德国提议在本章末尾增加题为“个人资料的交换”的新的一条（A/AC.261/L.168）。在德国提出了这一提案后，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讨论已推迟。